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針對子公司的法律訴訟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此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鉅升國際有限公司(「鉅升」)收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密歇根州法院對鉅升請求陪審團審理訴訟(「該訴訟」)的申訴狀。該訴訟的原告赫姆羅克半導體有限公司(「赫姆羅克」)為鉅升一家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正在尋求一項針對鉅升被指稱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赫姆羅克半導體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和鉅升之間的原材料採購協議(「供應協議」)，所以造成赫姆羅克向鉅升申索總額約美金391百萬元。鉅升目前正在徵求對該訴訟的法律意見。

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述，本集團已經於過去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適當的認列了撥備。因此，基於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與本集團現有資料，董事認為無需於目前財務報表中再新增認列重大額外的撥備損失，董事會亦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該訴訟的影響，且本集團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一直保持正常且不受該訴訟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將通過進一步公告及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通知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